临西县发展改革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发展将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市场为导向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与协调。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提出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投资的宏观调控管理。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市下拨的财政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对县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商有关部门确定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和使用方向。

(4)负责全县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布局和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建设项目，确定年度全县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统一归口办理需报上级审批的工业、电力等建设项目。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5)分析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全县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研究经济运行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6)研究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能源、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能源、交通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研究国民经济信息化的重大问题，提出信息化发展的战略、规划。

(7)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规划、引导外资投向；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8)衔接平衡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研究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9)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10）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11）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办法、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12）承担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责任。

（13）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

（14）承担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的责任。

（15）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16）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负责工业行业煤、电、油、气的运行调度。

（17）承办县政府交给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临西县发展改革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临西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临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临西县发展改革局（重点办）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临西县发展改革局（物价）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商务与粮食、工信局财务全部合并到县发改局，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53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5.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发展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53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1.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1.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0.46万元；项目支出1664.50万元，主要发展和改革事务9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3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8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5万元，粮食物资储备支出10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535.96万元，较2018年增长204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529.64万元，主要是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和新增单位的日常经费；项目支出增长1514.5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和机构改革后合到发改的商务粮食、工信的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3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减少0.8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研究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年度发展计划,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跑项目、争资金，全面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和实施全县节能工作目标，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组织实施全县高新技术项目、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组织实施县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布局和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建设项目，确定年度全县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县省市县重点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观摩和考核。

二、（一）外贸出口依据国家政策，加大对外贸出口企业的支持、帮扶力度，努力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量，争取超额完成全县外贸出口任务。充分利用上级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为企业争取扶持资金。积极我县外贸出口企业争取轴承公共实验检测服务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企业更新换代、转型升级，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二）全方位服务好运营企业，平台运营后积极动员我县轴承企业入驻。充分利用365一折网购物网站，扩大网络销售渠道，积极推进农副产品上行。积极协调运营企业石家庄好乡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加强对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作用，方便群众购物和销售农产品，真正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三）市场监管 （1）、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2）、做好全县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平台录入案件工作，联合县检察院对“两法衔接”平台案件录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其及时纠正。（四）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完成全县299个村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任务，举办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人员培训班，全面完成电子商务全覆盖的各项工作任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县级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发现，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及项目。目标：通过跑项目、争资金，节能政策和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全面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2、对内商贸管理绩效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搞活商贸流通的相关要求完成任务工作。对外贸易管理绩效目标：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优化产品结构。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外贸进出口指标。商务政务管理绩效目标：统筹协调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成品油油品质量管理体系，增强网上办事能力，确保商务工作顺利完成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研究国家政策，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机遇，全面争跑项目，争取国家、省、市支持资金，实施工业、民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全面促进发展。

2、加强服务，提高效率，全面服务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帮扶企业尽快开工、顺利竣工，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发挥发监督作用，对于专项资金，做好监督职责，将资金落实到位，专资专用。

4、切实做好节能宣传、检查与监测，有效控制大气污染，还百姓美好的生活环境。

5、加强省市级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6、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认真做好财务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准确、及时、完整、并按时完成预、决算的编报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合理配置，确保全年各项工作完成的完成。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03临西县发展改革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4.00 | 组织拟订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4.00 | 拟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县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县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二、推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  |  |  |  |
|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县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 |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5% | ≥4% | ≥3% | <3% |
| 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完成指标 | 较好完成指标 | 基本完成指标 | 较差完成指标 |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三、组织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 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  |  |  |  |  |
| **1、内、外资管理** |  | 推进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县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县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引进县外资金数量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5% | ≥4% | ≥3% | <3% |
| **四、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调节** |  | 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发展，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研究提出各种政策建议，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省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3、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 |  |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 | 12 | 6 | 4 | <4 |
| 电力保障率 | ≥98% | ≥96% | ≥95% | <95% |
| **五、促进全县区域经济发展** | 19.00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19.00 | 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县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六、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1450.00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2、组织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研究提出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着力推动钢铁、煤炭、农产品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形成规模。 | 加快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争取国家经贸流通领域和服务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快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1450.00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90% | ≥80% | ≥70% | <70%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90% | ≥80% | ≥70% | <70%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3% | / | / | / |
| 节电量 | ≥90% | ≥80% | ≥70% | <70% |
| 节能量 | ≥90% | ≥80% | ≥70% | <70%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100% | ≥90% | ≥80% | <80% |
| **4、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逐年增加 | 与往年持平 |  | 低于往年水平 |
| **七、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县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和稽查** |  | 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县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八、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 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相关事务 | 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10 | ≥9 | ≥8 | <8 |
| **九、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 |  | 组织实施全县重大项目建设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项目建设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  |  |  |  |  |
| **1、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  | 组织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度。 | 项目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 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组织前期工作** |  | 负责协助重大项目单位办理前期手续，提供“保姆式”服务 | 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 | 顺利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 服务高效 | 提前完成 | 按时完成 | 未按时完成 |
| **3、申报省市级重点项目** |  | 筛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组织前期工作，完善项目手续，申报省市重点 | 确保项目个数保持全市中上游 | 列入省市重点数量及投资额 | 平均数以上且超额完成投资额 | 平均数以上 | 平均数 | 平均数以下 |
| **十、省市重点项目管理** | 40.00 | 协调和管理省市级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  |  |  |  |  |
| **1、省市重点项目管理** | 20.00 | 参与并协调、调度、督导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省市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工作， | 省市级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完成全年建设计划 | 省市重点完成投资额及完成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组织实施项目观摩** | 20.00 | 筛选参加省市观摩的项目，做好路线、展牌、卫生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 顺利通过观摩活动 | 观摩项目数量及质量保持全市较好水平 | 测评项目突出 | 测评项目较好 | 测评项目一般 | 测评项目较差 |
| **3、全市项目考核** |  | 组织实施参加市项目考核项目的进度及资料 | 圆满完成考核目标 | 全市考核位次 | 全市前8 | 全市前10 | 全市前13 | 全市13以下 |
| **十一、全县重点项目的统计和协调管理** |  | 搞好全县重点项目的统计和协调管理，及时汇总掌握项目运行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 | 准备及时掌控全县重点项目运行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 |  |  |  |  |  |
| **1、掌控和协调全县重点项目** |  | 组织县项目观摩及考核 | 及时汇总掌握项目运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 观摩项目综合评价及考核情况 | 圆满完成 | 较好完成 | 完成 | 完成质量较差 |
| 全年项目完成投资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十二、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  | 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编制中长期调控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居民消费价格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以内 | 预期目标左右 | 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  | 落实国家、省市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 推进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3、拟订收费标准** |  |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并监督执行。 | 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 规范有效 | 比较规范有效 | 基本规范有效 | 不规范，无效 |
|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4、组织价格听证会** |  |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5、司法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  |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办案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6、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90% | ≥80% | ≥70% | <70% |
|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十三、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  |  |  |  |
| **1、实施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 |  | 确定调查品种、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县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 ≥95% | ≥90% | ≥85% | <85% |
|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十四、价格监督检查** |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  |  |  |  |
| **1、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县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2、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欺诈案件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十五、物价政务管理** | 6.40 | 负责物价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承办全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及全省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工作，加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规范我省价格评估行业秩序。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6.40 |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 处理及时彻底 | 未及时处理彻底 | 未及时处理不彻底 | 未处理 |
| **十六、对内商贸管理** | 20.60 |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搞活商贸流通的相关要求，完成任务分解、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  |  |  |  |  |
| **1、开拓国内市场** | 5.00 | 组织县级企业参加商贸洽谈活动。 | 推进我县商贸企业工贸、农贸和内外贸结合，扩大我县产品的知名度，增加国内市场份额 | 参加国内展会总次数 | ≥4 | ≥3 | ≥2 | <2 |
| **2、促进商贸流通** | 15.00 | 扶持商贸流通领域，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或第三方商贸物流企业的标准化配送中心建设及改造、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开展乡镇集贸市场试点示范建设，引导全县乡镇集贸市场向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对贫困地区的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进行帮扶建设。 | 统筹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提高共同配送率。通过试点建设带动试点早餐工程标准化、连锁化发展。用于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 | 投资的农产品市场或农村市场销售额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3、电子商务建设** | 0.60 | 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知名度，开展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 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扩大网络消费规模。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商务执业人员素质；建立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机制和体系。 | 农村电商企业营业额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4、消费品市场调控** |  |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承担生活必须品、肉菜等储备任务，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监测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负责酒类流通、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 确保储备商品质量完好，数量充足，准确监测全县市场运行情况，及时预测预警，指导生产经营。 | 监测信息报送率 | ≥90% | ≥80% | ≥70% | <70% |
| **十七、对外贸易管理** |  | 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工作，拟订县级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贸易相关行政审批。 | 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优化产品结构。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外贸进出口指标。 |  |  |  |  |  |
| **1、高新产品进出口管理** |  | 县级高新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引导县级企业进口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紧缺的资源产品，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企业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推动服务业与服务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融合发展，促进服务贸易总额增长，提升服务贸易对全县外贸增长的拉动作用。 | 组织参展参会企业个数（个） | ≥10% | ≥5 | ≥1 | 0 |
| **2、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 推介县级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扩大技术进出口、软件信息服务业和离岸服务外包出口，宣传县级服务贸易政策、开拓国内外市场。 |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推动服务业与服务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融合发展，促进服务贸易总额增长，提升服务贸易对全县外贸增长的拉动作用。 | 参加展会数量 | ≥3 | ≥2 | ≥1 | 0 |
| **3、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  | 支持外贸基地、品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开展外贸政策业务免费培训，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优化外贸商品结构、市场结构、主体结构、贸易方式结构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增长率 | ≥3 | ≥2 | ≥1 | <1 |
| **4、促进对外经贸服务** |  | 做好进出口数据采集、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产业损害预警、开发区利用外资管理等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发展管理体系。 | 优化外贸商品结构、市场结构、主体结构、贸易方式结构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增长率 | ≥3 | ≥2 | ≥1 | <1 |
| **十八、商务政务管理** | 9.5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统筹协调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发展管理体系，增强网上办事能力，确保商务顺利完成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业务管理** | 9.50 | 落实商贸领域政策，推进改革，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打击侵犯假冒工作，对拍卖、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油市场管理监督检查、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监督检查、洗涤业管理监督检查、餐饮业管理监督检查、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监督检查、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监督检查。汽车销售管理、二手车管理。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九、粮食调控管理** | 102.00 | 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 |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 |  |  |  |  |  |
| **1、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  | 全面掌握全县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 |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 | 数据报送时限 | 提前报送 | 规定时间内报送 | 滞后1天以内 | 滞后1天以上 |
| **2、储备粮管理** | 102.00 | 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 收的进、储的好、用的上 | 储备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3、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制定全县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省市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 仓容利用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 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 建立健全质检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  |  |  |  |  |
| **1、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  | 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以及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进行安全、品质检测。 | 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和品质情况，为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掌握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标准符合县情。 | 政策性粮食监管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 |  | 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平台，提高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制定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 粮食价格监测点布局合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及时，预警分析准确、及时。 | 预警分析利用率 | 100% | ≥90% | ≥80% | ＜80% |
| **3、粮食科技应用与推广** |  | 推广普及粮食存储和加工先进技术，减少仓储及加工环节的粮食损失；提高小粮仓农户普及率，减少农户粮食存储损失。 | 宣传推广科学储粮先进技术，促进企业收储、加工环节和农户储粮环节的粮食减损。 | 农户粮食减损量 | ≥90% | ≥85% | ≥80% | ＜80% |
| **二十一、粮食政务管理** | 5.00 | 负责粮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00 |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对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机制，提高粮食仓储水平。 |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壮大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规范执法行为；粮食收购资格审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收购资格审批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1天以内 | 滞后1天以上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粮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粮食政策资金监管工作，以及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业会议的组织工作。 | 保障信息网络畅通，及时发布粮食宏观政策，全面掌握粮食市场粮情变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依法行政，专业技能水平达到行业发展要求；提升财务工作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财务行为合法、规范；确保会议经费不突破预算。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二、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  |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 |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 **1、法规建设与监督检查** |  |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粮食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制度执法检查。 | 执法检查常规化；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案件查处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2天以内 | 滞后2天以上 |
| **2、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  |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应诉工作。 | 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 |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2天以内 | 滞后2天以上 |
| **3、全县粮油库存检查** |  | 监督检查政策性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储安全以及粮食经营者的最高、最低粮油库存。 | 促进粮食企业合法经营，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三、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4.00 | 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计划。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负责全县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县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强县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支持工业技术改造** | 4.00 | 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通过贴息、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全县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 完善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产出指标 | ≥7.7% | ≥7.5% | ≥7.1% | <7.1% |
| **2、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  | 拟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战略，提出并组织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总体规划、实施计划、标准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有关监测和评估工作，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 提升产业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3、企业品牌建设研究** |  | 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实施工业行业准入、规范管理和工业标准管理，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和品牌发展长效机制。 |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1 | ≥0.8 | ≥0.5 | ＜0.5 |
| **二十四、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二十五、工信政务管理** | 4.00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4.00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外事工作、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发展改革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不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临西县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临西县发展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9145.4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182408.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6737.4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